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目 录

- 1、专项说明
- 2、附表

委托单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86-10-63636363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1238341_A02 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3月25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38341_A03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贵行编制了后附的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贵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2021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2021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旭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洪晓冬

中国 北京

2022年3月25日

附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1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年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大股东及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本行的经营性往来，已在本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因此没有在本表中列示有关资料。

付万军
行长

赵陵
主管财会工作副行长

孙新红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